

郑州市财政局文件

郑财建〔2020〕4号

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加强项目建设管理费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切实加强项目建设管理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项目建设管理费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建设管理费列支范围

项目建设管理费是指项目建设单位从项目筹建之日起至办理竣工财务决算之日止发生的管理性质支出。包括：不在原单位发工资的工作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办公费、办公场地租用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固定资产使用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含软件)、业务招待费、施工现场津贴、竣工验收费和其他管理性质开支。

二、项目建设管理费列支标准

项目建设管理费实行总额控制和分项控制相结合的方法，即建设管理费总额及各分项原则上均不得超过规定标准。

（一）总额控制

项目建设管理费应严格按照《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规定的限额总额控制，分年度据实列支。建设地点分散、点多面广、建设工期长以及使用新技术、新工艺等的项目，项目建设管理费确需超过规定开支标准的，应当事前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准。

（二）分项控制

1. 业务招待费

一般不得发生业务招待费，确需列支的，项目业务招待费支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不得超过项目建设管理费的5%。业务招待费只能用于对外业务事项，严禁将内部管理事项列入招待费。招待标准不得超过《郑州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实施细则》第四章相关标准。

2. 施工现场管理办公用房

建设地点与原单位在同一地点的，应从原单位办公用房中调配；建设地点与原单位不在同一地点的，应充分利用拆迁腾退房等资源改造成办公用房；需新建办公用房的应按临时用房标准建设；确需临时租用办公用房的，比照《郑州市市直机关租用临时办公用房管理办法》（郑财行〔2014〕9号）标准执行。新建、改造临时办公用房的，按不超过临时租用办公用房标准执行。

3. 差旅费

应严格控制差旅费支出，严禁开展与建设项目无关的考察、培训活动，确需发生差旅费支出的，比照《郑州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郑财行〔2016〕60号）执行。

4. 会议费

建设期间需召开评审会、竣工验收会，原则上在建设地召开，除邀请专家相关费用以外，不得列支其他费用。确需在外召开评审会或竣工验收会的，比照《郑州市市级会议费管理办法》（郑政办〔2016〕70号）四类会议执行。工程例会、工作协调会、观摩会等日常会议不得额外安排会议支出。

5. 施工现场津贴

管理人员单位常驻地与建设地点不在同一地区的，管理人员应当常驻建设地，可参照差旅费标准中关于驻村帮扶人员相关规定发放施工现场津贴，其往来原单位常驻地与建设地应履行出差审批手续，非公务原因往来原单位常驻地与建设地的费用由个人自理。

三、项目建设管理费管理要求

（一）项目建设管理费应当专款专用。严禁将项目建设管理费计入其他项目费用或将其他项目费用列入项目建设管理费，严禁将项目建设管理费用于与现场管理人员无关的第三人。单位经费主要来源为项目管理费的，建设单位管理费包干使用。

（二）规范施工现场聘请人员管理。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原则上应由建设单位工作人员或其他行政事业单位抽调人员担任，其

工资应在原单位发放，不得在项目管理费用列支任何报酬。因工程复杂，确需聘请工程管理、造价管理等技术人员的，聘请人员不超过从行政事业单位抽调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 30%；因现场管理人员较多，确需聘请工勤人员的，不超过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 20%。聘用中级工程技术人员的，其报酬原则上不超过郑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聘用工勤人员的，其报酬原则上不超过郑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3 倍。

（三）加强施工管理现场用车管理。对于点式项目，一般不得配置施工现场管理用车；线性工程或面型工程，一般按不低于 5 人一辆施工现场用车配置。现场管理用车原则上从原单位公务用车中调配，确需租用的，应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租用，租用车辆应选择排量不超过 2L 且新车价格不超过 15 万元的车辆。施工现场管理用车应主要用于工地日常巡查工作，严禁公车私用，严格按照派单制管理。加强车辆油料管理，做到车辆、里程、油耗相匹配。

（四）加强办公经费管理。一般不得购置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办公用品。管理人员使用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器材，原则上应从原单位调配。严禁假借办公经费购买高档相机、摄像机、电视、平板电脑等数码产品。

（五）做好现场管理人员保障工作。现场管理人员多、建设周期长的项目，可设置临时食堂，临食堂应按成本价收取伙食费。对常驻施工现场人员，应提供必备的床上用品。夏冬季节，应配置降温防寒设备。

（六）做好自查自纠工作。本通知下发之前已完工的项目，按原相关文件执行；本通知下发之日在建项目，应按本通知要求及时整改。

四、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各县（市、区）财政局可参照本通知制定适合本地区的管理规定。





郑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 日印发
